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俊龍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0,4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9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54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08年7月26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鳥松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正